

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提升農業人力素質，培育具創新經營能力之新農民，規劃農業公費專班招生，辦理農業公費生之補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農業公費生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專班公費生：就讀本部核定大學農業公費專班之學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，接受本部公費補助四年，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一般公費生：就讀大學農學院相關系（所）之學士班三年級至碩士班二年級，接受本部獎助學金補助至多四年，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專班公費生之招生名額及類別，由本部及教育部研商，並由教育部併同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核定之。辦理專班公費生之大學應於每年年底前，將下學年度專班公費生之補助計畫報本部核定。

一般公費生之名額，由本部公告之。辦理一般公費生之大學應於遴選三個月前，將一般公費生之遴選機制及補助計畫報本部核定。

四、辦理農業公費生之大學，應遵循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專班公費生按核定之名額及類別，以單獨招生方式為之；

一般公費生按公告之名額，依該校遴選機制為之。

（二）應訂定實施要點並經該校行政會議通過。

（三）前款實施要點應明定專班公費生及一般公費生之名額、錄取方式、公費或獎助學金受領起迄時間與年限、所享權利、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、違反義務之處理

及後續輔導相關規定。

(四)與農業公費生簽訂契約書，該契約書記載事項包括學生姓名、系級、受領之起迄時間與年限、違反約定返還之條件及核計基準、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、保證人對公費或獎助學金返還負連帶責任、簽約日期等事項。

(五)妥善保存農業公費生名冊、契約書及相關文件，並將實施要點、契約書及農業公費生名冊送本部備查。

(六)配合本部辦理考評工作並提供考評所需資料。

本部得對辦理農業公費生之大學進行考評工作，並得依考評結果及本部預算額度，調整學校公費生名額及類別。

五、專班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，前三年每年新臺幣十一萬五千元，第四年僅補助學雜費最高新臺幣五萬元。

一般公費生受領獎助學金二年至四年，每年獎助學金新臺幣十一萬五千元。

六、農業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補助公費或獎助學金，並喪失後續之權利，已受領之公費或獎助學金應返還：

(一)因轉學、轉系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、遭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。

(二)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。

(三)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。

七、農業公費生畢業後，應依據契約書規定從事農業經營（以下簡稱從農），包含返家從農，或至相關農業企業機構就業；其從農年限應達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年限。

具兵役義務者，其從農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；因重大

疾病或事故無法從農者，得向學校辦理展延，其期間至多為二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八、未依規定從農者，或從農期限不足其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年限者，依不足年月數比例返還已受領數額；其年月數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。

九、應返還公費及獎助學金者，由該校負責追繳，並將追繳情形報送本部。未依規定追繳或追繳不力，本部得依情節輕重，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十、農業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或獎助學金：

(一)死亡。

(二)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，致不能繼續完成學業。

(三)畢業後從農期限屆滿前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，被認定無法繼續從農。

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認定無法繼續從農，應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本部核准。

十一、農業公費生因第六點及前點情形致缺額者，不得遞補。

十二、本部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，得輔導農業公費生畢業後至相關之農業企業機構就業，履行從農義務。